大仁科技大學

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03.09 所務會議通過 103.12.03所務會議(修正)通過 109.05.04所務會議(修正)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所之教學設備及圖書儀器妥善應用及管理,依據本所設置要點第四點 之規定,設立「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審核、購 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,所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產生,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,本委員會開會時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,方能開議;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能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,陳請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